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

113年度北秩字第196號

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被移送人 趙翊棋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8月6日以北市警松分秩字第113301416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趙翊棋不罰。

理 由

一、本件移送意旨略以：被移送人趙翊棋於民國113年7月29日18時30分許，在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東側人行道行經同路5段23巷9弄及光復北路口時，徒步闖紅燈，經員警上前舉發違規行為時，消極不配合，要求查看違規影像，拒絕陳述其身分或出示身分證件，員警3次要求被移送人未果，認其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爰依法移送請本院裁處等語。

二、按於警察人員依法調查或查察時，就其姓名、住所或居所為不實之陳述或拒絕陳述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下同）12,000元以下罰鍰，此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按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得對於下列各款之人查證其身分：☐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有事實足認其對已發生之犯罪或即將發生之犯罪知情者。☐有事實足認為防止其本人或他人生命、身體之具體危害，有查證其身分之必要者。☐滯留於有事實足認有陰謀、預備、著手實施重大犯罪或有人犯藏匿之

01 處所者。□滯留於應有停（居）留許可之處所，而無停
02 （居）留許可者。□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
03 警察依前條規定，為查證人民身分，得採取下列之必要措
04 施：□詢問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住居所及身
05 分證統一編號等。□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警察職權行使法
06 第6條第1項、第7條第1項第2、3款亦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犯
07 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
08 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依社會秩序維護
09 法第92條規定，於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時準用
10 之。

11 三、經查：被移送人固於上開時、地因闖紅燈之交通違規行為，
12 遭員警上前攔查並欲為舉發，此有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
13 件通知單為證。然被移送人初於遭攔查舉發時，已在現場主
14 張其主觀信任己應未違規，欲看影像可確認後即告知身分等
15 語，此有調查筆錄為證，則被移送人當時非屬已有拒絕陳述
16 之情事，且警員請被移送人前往警局時，被移送人乃願意配
17 合前往，並於觀看影像確認自己違規之後，立即告知警方其
18 姓名及年籍資料，縱然致員警承辦本件時間較長，尚難認被
19 移送人有何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所定之情形，更遑論已有
20 第7條適用情事，現場警員僅稱密錄器影像需回警局觀看等
21 語，或因現場設備不便或尚有其他值勤事務，但被移送人乃
22 同意配合至警局觀看後確認有違規事實，即明確告知其姓
23 名、身分（因其未攜帶身分證），並簽收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24 管理事件通知單，其態度並無不佳，該過程應係主張自我權
25 益之意思，應無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之故
26 意，且本院觀之卷存職務報告、錄音記錄內容，僅被移送人
27 與員警就先完成舉發程序，或先觀看影片確認有無交通違
28 規，互為討論，員警並無告知將適用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7條
29 第1項第2款，且被移送人一再稱：先確定有無闖紅燈、願意
30 出示身分等語數次，可認被移送人尚無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7
31 條第1項第2款所定明確拒絕陳述其姓名等身分之事實無誤，

01 且其配合員警告知花費時間至警局，亦無可能導致本件無法
02 完成交通違規舉發程序之疑慮，是本件查無任何不及查證或
03 其他危急狀況存在，被移送人本不負必需先陳述或提出身分
04 證明文件義務，則此部分自應為被移送人不罰之諭知。

05 四、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1 由，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起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13 書記官 蘇冠璇